附件1

天津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1.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结合我市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取18个大类33个小类67个品目（含1个专项鉴定品目）作为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对本市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补贴范围可针对各区提出的增减建议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在全市涉农区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补贴机具必须是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2. 市财政补贴范围**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在加强应急救灾机具储备、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单产提升优机优补、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等方面加大补贴力度，将特色农业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及部分应急救灾、单产提升等机具列入市财政补贴范围，并可根据需求按年度调整。

补贴机具必须是市财政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4）通过天津市农机适用性田间试验验证，并取得报告（由天津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部门出具的报告）。市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补贴机具符合（1）（2）（3）之一的基础上，同时组织开展农机适用性田间试验验证。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

各区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提出专项鉴定产品的意见建议。市农业农村委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

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结合我市需求，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等适合我市的农机创新产品列入市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和市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市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1.组织分档测算**

在通用类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基础上，统筹考虑本市购机补贴政策普惠共享等因素，合理制定发布本市补贴额一览表，并可结合实际优化参数，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同时与区域内其他省份同类同档产品的补贴额进行衔接，防止区域内省份同类同档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

**2.补贴额测算比例**

**（1）常规补贴机具的测算比例。**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市财政补贴范围内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市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书面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充分考虑机具主要参数和成本情况，结合全国和本市情况对同档次机具价格进行摸底调查，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测算。

**（2）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可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且不超过20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20%以内。结合本市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的前提下，对本市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等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40%，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3）补贴额降低机具的测算比例。**逐步降低本市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

**3.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4.购机者享受年度补贴资金限额。**农民5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200万元。超出补贴资金限额的，由购机者向所属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区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后可按生产需求享受补贴资金，并向市农业农村委备案。为保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连续性，保护购机者利益，补贴机具以申请日期为准，在新补贴额一览表发布之日（不含）前申请的补贴机具，按原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在发布之日（含）后申请的补贴机具，按新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以上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较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区际余缺调剂，及时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需求较大的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区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区，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二）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农机创新产品年度资金使用规模不超过中央和市财政资金总规模的15%，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本市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市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在本市所有涉农区组织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市级管理部门操作程序

**1.发布实施规定。**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发布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市农业农村委发布补贴机具范围、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组织机具投档。**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3.现场演示评价。**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对该产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

**4.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二）购机者操作程序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1.自主购机。**拟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可在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经销企业自主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经销企业（生产企业）需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上需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购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注明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等信息。

**2.补贴申请。**购机者到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或通过“天津农机补贴App”自主提交补贴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农民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

（2）购机发票；

（3）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

（4）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区级管理部门操作程序

**1.受理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 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2.机具核验。**鼓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区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3.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区级核验制度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4.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区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补贴产品退货时，购机者及补贴机具产销企业须主动向区农业农村部门说明相关情况。补贴款未兑付的，区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办理补贴申请作废手续；补贴款已兑付的，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督促购机者按原渠道退还补贴款。